

監督官、協造與乾隆御窯興衰的關係

蔡和璧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提 要

乾隆朝承繼康、雍的燒造基礎，使瓷器製造工藝達到歷朝最豐盛的時期。但到了乾隆後半期已經開始起變化。乾隆三十三年，長期負責御窯廠現場的「協造」老格因生病不能辦事，必須回旗休養。在老格生病的同時，監督官也發生了嚴重污職弊病，御窯廠的兩個重要職位人員同時發生問題。這就是御窯製作生產開始呈現下坡的關鍵點。所謂「協造」，就是御窯廠現場負責人，帶有類似工頭、廠長性質的人員。老格離職後，繼之而來的協造，由於背景與認知的不同，雖然在制定的任期內，表面上都能先後順利的更替，但瓷器的燒造，卻日益走下坡，最後終於取消由中央派官管理督陶的制度，而改由景德鎮當地官員管理。

關鍵詞：景德鎮御窯、監督官、協造、唐英、老格、學習協造

一、前言

中國陶瓷的製作，在清朝達於頂峰。一般談及精巧的清朝瓷器，只及於康熙、雍正、乾隆三代。清朝入關後，至康熙中期，景德鎮御窯的燒造，因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條件的齊備，使得瓷器的生產在量與質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其中有一段時期，由於宮廷對御窯的重視，製瓷費用特別由內府支付，並派員監督。因此，在中央與地方互相配合下，景德鎮的瓷業蒸蒸日上。

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帝過世，弘曆繼帝位。在乾隆當政的六十年歲月裡，是清朝的太平盛世。有如此安定富庶的時代背景，加上乾隆帝本身嗜古，王公貴臣的進獻，將當時被稱譽於書籍記載中的書畫、銅、玉、瓷等歷代名品珍寶搜集於紫禁城內。這在當時滿足了皇帝本身嗜好，在今日，也留給了我們重要的文化財產。就陶瓷方面而言，宋代的定、汝、官、哥、鈞窯等物，在故宮能有相當多的數量留存，應歸功於乾隆帝。

乾隆帝不但對收集賞玩骨董有興趣，對於江西景德鎮瓷業生產也非常重視。一入乾隆朝，因其承繼康、雍的燒造基礎，使瓷器製造工藝達到歷朝最豐盛的時期。但事實上，到了乾隆後半期已經開始起變化。乾隆三十三年，長期負責御窯廠現場的「協造」老格因生病不能辦事，必須回旗休養。在老格生病的同時，監督官也發生了嚴重污職弊病，御窯廠的兩個重要職位人員同時發生問題。這就是御窯製作生產開始呈現下坡的關鍵點。所謂「協造」，就是御窯廠現場負責人，帶有類似工頭、廠長性質的人員。老格離職後，繼之而來的協造，由於背景與認知的不同，雖然在制定的任期內，表面上都能先後順利的更替，但瓷器的燒造，卻日益走下坡，最後終於取消由中央派官管理督陶的制度，而改由景德鎮當地官員管理。

景德鎮在宋朝時雖未名列五大名窯，但生產已經相當繁盛。到元朝，景德鎮成為製瓷中心，明朝時御器廠正式成立，景德鎮的地位更形屹立不動。清沿襲明，御器廠設於珠山。以雍正十年《江西通志》卷二十七「土產」之項中所記錄的規模為：

御器廠中為堂，後為軒、為寢，寢後高阜為亭。堂之旁為東西序，東南有門，堂之左為官署，堂之前為儀門、為鼓樓，為東、西大庫、為作二十三……。¹

1 (清)謝旻等修，陶成等纂，《江西通志》(雍正十年出版，東洋文庫藏)，卷二十七。

御器廠的配置有二十三個製作分工系統，由瓷土的淘練、製坯、施釉、燒造、運送等完全作業。至於御窯廠的監督官由康熙經雍正到乾隆，或以江西巡撫或以中央派員來兼管管理，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措施。通常陶瓷書籍的記載都以監督官為主作記述，很少提到協造的問題。現就以故宮圖書文獻處所藏的宮中檔案及其他文獻資料，來探討監督官、協造與乾隆御窯興衰的關係。

二、雍正御窯監督官年希堯的駐廠佐理唐英

雍正四年八月，年希堯就任淮安關管理並兼督窯務，直到雍正十三年八月，被江蘇巡撫高其倬奏告亂用職權等，而遭新繼位的乾隆帝革職。乾隆帝即位後，一反雍正帝的作風，對一些功臣元老給予平反的機會，對於內務府被外派的人員也待之以寬和並重用。因此，自雍正六年即駐御窯廠專管製造瓷器事務的唐英便在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由窯務佐理一擢而成淮安關關務管理，接替了年希堯。²

唐英自康熙三十六年（十六歲）便供奉養心殿，³任宮內行走，到雍正元年即隨怡親王在內務府辦事。也參與怡親王主持的本國琺瑯料的研發製造。雍正六年時，以內務府員外郎身分奉命隨年希堯協辦窯務。⁴由於他瞭解與認識宮中對工藝品的要求及品味，因而也知道窯務協造的重要性，當時，唐英在駐廠佐理窯務時，他的生活情形可以由《陶人心語》一書內看到，他是「……萃精會神，苦心戮力與工匠同其食、息者三年……」。⁵此文中唐英提到這三年與工匠同食息，精心於陶瓷的製作、研究。我們可以想像，由宮中內府派遣來的「員外郎」身分，能與工匠們同食息，是相當難得的。

唐英在御窯廠現場管理的這一段時期，他謹慎行事，深入瞭解廠務，努力經營，不但為御窯廠打下了最紮實的基礎，也為雍正這時期的景德鎮生產了最精美的瓷器，並為宮中造辦處燒造了最精細的畫琺瑯彩瓷的白瓷胎。由於他曾任御窯廠現場督造的這一段經驗，也因而對於御窯廠的工作內容，細靡皆知，其後當監督官時，以此經驗，在選協造人才及廠務管理時都有很大的幫助。選對了協造人

2 傅振倫等編，〈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1982年第2期，頁19。

3 同上註，頁20；（清）唐英，《陶人心語》（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顧棟高序。

4 （清）唐英，《陶人心語》，顧棟高序。

5 同註2，頁23。

才，對於御窯廠實務的管理，也就能勝任自如。唐英上任監督官之前，爲了交代他在擔任佐理窯務這一段期間內的業績報告，寫下了有關窯務的「陶務敘略」，其中記有五十七種釉色。

在唐英有生之年，由御窯協造到監督官的任期內，御窯瓷器的生產都能維持高品質的水準。因此，唐英自雍正六年任景德鎮御窯廠現場管理到乾隆二十一年之前擔任監督官的這一段時期，應視爲一體，可稱爲「唐英期」，是景德鎮燒造精美瓷器的高峰期。

三、乾隆初期監督官唐英與協造老格

升任爲監督官的唐英，認識與瞭解御窯管理人員培育的重要性，是監督官掌握御窯管理的一個最好的方法。由於唐英文學藝術造詣的背景，加上他的經歷，因而懂得如何培育協助管理窯務人員。唐英任監督官時，最得力的御窯窯務協助管理人員是老格。由資料中，可以知道唐英最初的窯務協造人選並不是老格。當乾隆六年五月唐英被怡親王責瓷質不佳（四月十二日），其回奏摺文中記載著：

……奴才欽承之下，不勝戰慄悚惶，伏查上年秋間，正值監造催總默爾森額抱病之時，奴才又距廠三百餘里，不能逐件指點，以致所得瓷器，不無粗糙……。⁶

另又記有：

……內務府員外郎六十三（人名），從前由藥房筆帖式，同奴才在廠協辦三年，頗為熟諳，昨到九江，奴才又與彼細加講究。嗣後奴才自當與六十三協盡心力欽遵恩旨，小心敬謹辦理燒造……。⁷

文中的「上年秋間」，也就是乾隆五年秋季所燒之瓷，當時「監造催總」是默爾森額。駐場人員因生病，造成管理不週，以至於所生產的瓷器瓷質不佳。這也說明現場管理人員的重要性。

以清朝的慣例而言，一般監造由筆帖式或柏唐阿職位的事務人員來擔任，其規制，通常三年一任，亦即乾隆元年時，唐英升職，便由任職藥房筆帖式的六十三任監造，三年任滿，另派內務府的默爾森額繼任。默爾森額三年任期滿後，又

6 傅振倫等編，〈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1982年第2期，頁34。

7 同上註。

調原來的六十三再度來廠辦理燒造。六十三是在乾隆六年五月十五日到九江關，十八日隨唐英赴廠處理廠務。⁸但是，沒過半年，在當年十二月時，才換了老格來御窯廠擔任協造。第二度任職御窯廠的六十三是否為暫代？為什麼只任半年就換了老格，不得而知。老格是唐英奏請揀發而來的。老格到御窯廠之後，由於能勝任、肯負責，因而一直被留在御窯廠當協造。雖然，唐英曾於乾隆十四年冬—乾隆十六年八月一度調任管理粵海關務，但繼其後的管理九江關務官惠色、海福也將老格留在御窯廠當協造，在其奏摺內，都提到乾隆六年時，唐英奏請揀發「協造」。

乾隆六年，由於唐英管理九江關稅兼管窯務，廠內乏人監視，便派了內務府催總老格到景德鎮御器廠來擔任監司造作，分發錢糧，置辦物料等工作。⁹唐英特別奏請揀發協造人員的原因，可能是因最初幾任的廠內管理窯務人員，不能得到唐英的滿意，於是請求派遣「協造」，到景德鎮御器廠來擔任監司造作，分發錢糧，置辦物料等工作。所派來的老格，正是人適其事。

四、御窯現場的管理專門人才

乾隆六年十二月，老格以內務府七品官庫掌來廠助理，在當時並沒有「協造」的固定名稱，出任人員的職銜也沒有一定。雍正六年時，唐英是以內務府員外郎身分擔任窯務助理，而六十三首次到廠是筆帖式，默爾森額則是內府催總，老格則是庫掌。照規定，任期為三年一任。

老格到廠後，頗能勝任，廠務細靡掌管，能得唐英滿意，並且受到匠役們的愛戴懾服，他本身又安靜勤慎，於窯廠瓷務洵為有益。¹⁰因此，在老格任滿三年後，唐英上奏要求將他留任。唐英將老格留了下來，於是一任又一任。乾隆十五年，唐英轉任粵海關，三月九日惠色接替他管理九江關，老格仍然留任。至此時他已任三期了，本來早該調任，或回造辦處。但後任的監督官惠色在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奏摺內仍請求將老格留任：

老格為人安靜，辦事謹飭，且於瓷務漸就熟諳，具摺恭奏，請將老格留廠

8 同上註。

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第十九輯，頁260，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七日，海福奏摺。

1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頁187，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惠色奏摺。

……老格以七品催總在廠辦事，業經十年，若不循例更調，未免阻其上進之階，惟是御器亦甚關緊要，非生手所能辦理，可否仰懇聖恩，念其當差年久，且才具可用，就催總應陞品級賞以職銜，以示鼓勵，俾仍留窯廠辦事。……

硃批：知道了。¹¹

這份奏摺內在在都推重老格，可見老格助理時御窯之井然有序。唐英接惠色之後，於乾隆十七年再度回任九江關，直到二十一年因年老請准解職，歷時五任的老格，職位一直沒動。這是因為瓷器的燒造，並非一般簡單的技術，非得有相當時間，不能瞭解全部過程，掌握情況，而老格對於這個工作，能完全勝任。基於老格對工作的熟悉，乾隆二十一年繼唐英之後的幾任督陶官，也都延續前例，繼續請留老格。各任的監督官在奏摺內都曾提及，老格對廠務的盡責及熟悉，他們皆請求乾隆帝將老格繼續留監司窯務。老格管理御窯之所以井然有序，與初到窯廠時接受唐英的教導應有直接的關係。唐英在雍正時曾任年希堯的助理，親自臨廠督造，深知窯務種種。後來自己當了監督官，便知道如何帶領老格在窯廠營運負責、監司窯務了。

由此可看出，雍正御窯之監督官年希堯因有唐英這位好助理，乾隆御窯之監督官唐英，因有老格這位好助理，先後協助管理窯務，才使這相連的二朝，有精美無比的瓷器產生。老格能被幾任的監督官，一次又一次地向皇帝請求繼續留廠，這應該是老格工作稱職，能得到上司的滿意。更重要的是，御窯廠的產品能得到皇上的滿意。

老格與唐英雖然都是擔任助理窯務，但是老格與唐英迥然不同之處，在於二人出身不同。唐英祖父即跟從清軍入關，隸正白旗。¹²當時隨清軍入關的漢人子弟或漢臣子弟如高斌等，¹³都受到相當的優待，因其知書得宦。明末清初有類似經歷者，在在可舉，唐英、高斌等即為一例。唐英被派為助理窯務時，是以內務府員外郎的身分就任，後來被陞為監督官也是當然。而老格雖然也是窯務助理，但他是滿洲人出身，職稱為管理御用倉庫的下級七品使用人員而已，因此一直擔

1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頁187，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惠色奏摺。

1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卷五〇五，〈列傳二百九十二·藝術四〉，頁13926。

13 （清）唐英，《陶人心語》，高斌序：「相與同殿待直者幾十年，餘乃遷職，自是兩人不再常見……。」

任與「工」有關連的協造職位。在文治的官吏時代，各監督官視此為當然，於是一任一任的將老格留了下來，老格就這樣被訓練成御窯現場的管理專門人才了。

五、有能的協造多勞，監督官未培養後繼人才

老格在御窯廠工作了長久的歲月，年紀漸長，身體漸弱，對於窯務的管理也一日不如一日。當年由唐英奏請揀發來廠的老格，到御廠時為三十七歲，做了二十八年的「協造」，到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老格已是六十五歲的年紀了，且帶病在身。九江關關務管理兼御窯監督伊齡阿在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奏摺中提到：

……於乾隆六年……迄今在廠二十八年，現年六十五歲……但近年以來，染患瘋痰病症。初時猶能照料公事，近則精神語言俱屬恍惚，步履維艱。查該員有經手錢糧，督率工匠，恭造御器之責，誠恐在廠人役，乘其有病，舞弊侵漁……仰乞聖恩，簡派更換，俾老格得以回旗調理……。

硃批：知道了。¹⁴

這時的九江關務管理官伊齡阿上奏稱老格身患瘋痰症，請准讓他回旗療養。老格在擔任協造的二十八年期間，共歷經八任督陶官：唐英、惠色、唐英（第二任）、尤拔世、舒善、海福、舒善（第二任）、伊齡阿。老格主要負責經管收發窯工錢糧，並約束工匠。乾隆前半期，由於他一貫負責，御器廠運作順利，燒造出了很多精美的瓷器，色彩豐富，紋飾華麗，也創出了很多新樣式。

御器廠有這樣一位現場優秀的協造，遠在九江的這些歷任監督官也無須操心。然而，可惜的是，監督官只知道老格非常能勝任，沒有認真地考慮到培養後繼者的問題。事實上，在乾隆二十四年，老格還很健康時，繼唐英之後的九江關務管理官舒善也曾奏請派員來學習窯務，以儲備人才。當時朝廷派了造辦處的栢唐阿百歲（人名，滿洲人），來御器廠當窯務學習。在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七日九江關管理海福奏摺內記有：

……上用瓷器，向派協造一員在廠，有經營收發窯工錢糧，並約束工匠之責。現在窯廠協造七品庫掌老格，於乾隆六年唐英監管窯務任內，奏請揀發來廠協理燒造事務，歷年久遠，辦理無誤。迨乾隆二十四年，舒善兼管

1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二輯，頁635-636，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伊齡阿奏摺。

窯務任內，將造辦處栢唐阿百歲奏准發往窯廠學習窯務……到任之後，親赴窯場查勘窯工，並講究燒造事務。竊見窯務工程，其大端全在講究泥土、釉料、火候、窯位，並約束工匠細心辦理，俾無曠誤。老格於一切燒造事宜，俱經熟悉，且辦事勤慎，約束有方。惟栢唐阿百歲現在患病半年有餘，不能當差。奴才伏查窯廠差事有協造一員，足敷辦理。今老格在廠年久，明白熟練，且精力尚未就衰，應請仍留在廠，協理燒造事務，以專責成。其栢唐阿百歲既患病，不能當差，應令回京，病痊之日，仍赴造辦處當差……。¹⁵

由於御窯有協造老格的支撐。一切如舊地順利進行燒造。在海福這一奏摺中可以看出一個錯誤，就是不應該將生病的栢唐阿百歲送回去後，沒有請求另派人來接繼當差學習，這是造成老格離職之後，後繼無人，窯務不振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實上，在老格得了瘋痰症，乾隆三十三年被調回旗調養之前，老格即已經患病，不能照料公事，此時便是問題發生的癥結，管理體制便開始鬆懈。首當其衝的問題，就是後繼人選，再者就是監督官的污職。

六、協造出身背景不同，作風迥異

老格之後來的協造是緝訪貪污能手——白子（人名），乾隆三十三年監督官伊齡阿上奏（如前文）請求調老格回旗調養，接著，伊齡阿奏請將自己的舊部下白子來任協造。在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伊齡阿的奏摺中記有：

……俟奴才到廠時，齊集匠役，委曲誘掖，務期洗滌錮習，摠歸妥善。但不能在廠久住，數日之間，恐難徹底清釐，奴才實深凜畏。猶憶奴才管理番役時，有委署頭目白子者，凡緝訪要案，俱能詳細鎮密，不辭勞苦，因以每得實情。……若得此人跟隨查辦，則奴才耳口可周，關務、窯務皆可得。實於協造之外，又得一幫同查察之人，不啻在廠匠役倍知儆惕，以杜私行偷盜情弊……。¹⁶

伊齡阿所推薦的這位緝訪貪污能手，不是如前由造辦處出身的協造。這是因為伊齡阿之前的監督官舒善，他在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二度任職九江關監督

1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九輯，頁260-261，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七日，海福奏摺。

1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二輯，頁638，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伊齡阿奏摺。

時，正是老格生病的時候。本身為監督官的舒善上任不久，出了大問題將景德鎮歷任留存的樣瓷八千四百餘件據為己有。這件案子是由伊齡阿接任舒善之後才知道而揭發的，可能因而採用這位緝訪貪污能手來擔任協造。伊齡阿在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接任，四日便一連上了幾則奏摺，其中有：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奴才接得暫管關務驛鹽道瑋琦一札，因景德鎮瓷器廠向存有歷任大小樣器八千四百餘件，計一百一十餘桶，于三十二年二月間經前監督舒善調取存貯，因念事關留存樣器，隨檄該廠監造查催取回備樣，不期舒善監督摠以業經呈進，餘者破損無存為辭，合將廠存瓷冊一本咨送查照前來，奴才伏思此種樣瓷，雖非全美，但屬歷任留存，以備日後仿照製造，不致失傳之意，未便移調離廠……。

硃批：看來舒善意大不妥，其何以致此，婪贓幾何，汝據實奏來。¹⁷

舒善的污職，不只是盜取廠存樣瓷，也虧空了關稅銀糧。由此不難瞭解為什麼伊齡阿會想到用緝私出身的白子來當協造。亦可想見，如上文所提及的窯廠偷盜舞弊情形已經相當嚴重了，因此伊齡阿認為窯廠杜絕了私行偷盜情弊，便可將窯務辦好。這就是伊齡阿沒能認清窯廠協造的性質，除了清廉之外，對於工作內容性質的瞭解，也是辦好窯務的重要環結。伊齡阿薦舉的這個協造——番役頭目白子，¹⁸性質與前幾任的協造完全不同。陶瓷這種美術工藝品的燒造，必須是工匠們由心裡對陶瓷製作的瞭解與對管理者的愛戴與懾服之下，才能燒出好作品。自此以後，一時之間，便將唐英、老格所建立的基礎中斷了，使御窯氣氛為之一變。

七、協造五年一任與設置正副制度的確立

伊齡阿在乾隆三十七年九月，由九江關轉任淮安關後，白子已是第二任協造任內，內務府便再由造辦處派人來接替。在九江關管理官全德於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奏摺內稱：

……御器廠額協造一員，長駐廠內，專管燒造瓷器，並監放工料、錢糧等事例，應三年期滿，奏請更換。查現任窯廠協造葆廣，係養心殿造辦處催

1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一輯，頁493，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伊齡阿奏摺。

18 白子之正名為白塞，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輯，頁671，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全德奏摺。

長，於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內由造辦處揀選帶領引見，奉旨著葆廣去……。該員於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到廠任事，連閏扣算，今年八月內即屆報滿更換之期。第查關、廠相距遙遠，奴才不能時往查勘，而窯工活計又非別項工作可比，一切泥土、釉料、火候、窯位等項，必得熟諳之員隨時講究造辦，方能妥協。該協造葆廣，心地明白，辦事精細，在廠二年有餘，事事留心，於燒造諸務，始能熟諳。若更易生手經理，恐難裕如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准將葆廣仍留窯廠辦事，俟三年後，再行循例，奏請更換。奴才為窯工起見，不揣冒昧先期具奏……。¹⁹

此奏摺內亦可看出，若要對御器廠的廠務熟識，須兩年以上，因此全德希望協造在對廠務熟識之後，「俟三年後，再行循例，奏請更換」。御器廠協造的制度，在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因全德的奏請，原先三年一任改為五年一任。

請准之後，廣葆被留了下來，過了沒多久，又發展成另一個制度，就是添設正副協造，任期以二者相錯，副協造當了二年半後接正協造，前後輪替，相繼承負責。此事見於全德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所上的奏摺：

……奏留窯廠協造葆廣一摺，於六月初二日奉到硃批，已有旨了，欽此，隨於七月二十八日准造辦處移會，內開本年五月初七日奉上諭全德奏請將協造葆廣仍留窯廠辦事，俟三年後再行更換一摺，著照所請行。並著內務府火速添派協造一員，前往學習廠務。此後該員報滿之期定以五年，屆二年半，即簡員往換先派之人回京。似此參差更換，該廠長有一熟諳之員坐辦，不致驟易生手，於事更屬有益。……隨揀選得筆帖式豐紳等帶領引見，奉旨著豐紳去……。豐紳於十月十五日由水路抵關。除一面飭令該員赴廠學習外，案查窯廠協造所食養廉，定例在於窯工項下，一年支給銀五百兩。而學習協造必俟二年半更換後，方能支食養廉。其現在窯廠學習當差，不無薪水之費，似應酌給飯食，以資辦公……每月支給飯食銀二十兩……。²⁰

這裡表示內務府鑑於前例，即老格之後人才無繼，而使御窯廠造成混亂，因此火速添派豐紳為窯務學習。此一制度之建立，對窯務協造負責現場之工作而言，實為一理想方法。

1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八輯，頁351-352，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全德奏摺。

2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輯，頁670-671，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全德奏摺。

八、正副協造雙雙出缺，結束中央派遣

葆廣在乾隆四十五年任期滿了，學習協造豐紳（四十二年十月任學習協造）升任為協造，再來的學習協造為延藩。豐紳不幸於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病亡，這時管理九江關務為額爾登布（人名）只好上奏將延藩升為協造。額爾登布在奏摺上便以「正協造」「副協造」來稱呼這個職位。乾隆四十八年又派連喜為副協造，延藩任期滿後，升連喜為正，派德純為副協造。這段時期，接離任順利。但連喜接任後不到一年即病歿了，只好升德純當正協造。此時，景德鎮御窯廠，表面雖無風浪，實際上已是擊之即潰，相當腐敗了。

德純升任不到三個月便自殺了，原因是侵用公款。在海紹於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奏摺內稱：

……據浮梁縣知縣郎克謙稟稱……協造德純於十六日夜在住房後山亭柱枋上自縊身死……德純生前遺存訴呈一紙及侵取未用銀二百四十二兩八錢零金腳三兩三錢四分……德純裝盛私造瓷件大桶三十三隻，木匣二個，又各色盤盞以及大瓶、大葫蘆、大圓光共計一百六十九件，分別封鎖……。²¹

自乾隆三十三年，舒善以監督官的身分侵瀆公款，將瓷器樣品據為私有，對於景德鎮御窯的生產大傷元氣。還好在唐英與老格的時代打下了相當穩厚的基礎，但是自此以後，歷任的監督官只注重行政體系的運作，諸如窯務費用、養廉銀、運送瓷器等事宜為主的報告，對御窯的燒造運作沒有深入的瞭解。而協造也都照章行事，任期滿後換人，再也沒出現像唐英、老格之類的人才，因而依樣行事之下，已經衰弱的基礎，一旦事件發生，就潰爛不可收拾。因此，正協造的德純在副協造尚未派來之前，污職事件發生了，自殺身亡。景德鎮御窯廠一時正、副協造都出缺，使得監督官海紹也手無所措，在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只好奏請：

請裁撤將廠務稽查彈壓事宜，交該處同知巡檢就近管理，荷蒙俞允……今廠務既交同知稽核……。²²

景德鎮御窯廠便因此而交由浮梁縣縣知巡撫，就近接管。通常，陶書中指著自乾

2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一輯，頁640，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海紹奏摺。

2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四輯，頁472，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海紹奏摺。

隆五十二年成定制，就是指本來由派遣的地方大臣監督、內府派員協造的制度，改由地方官就近管理這件事。

這個五年一任的協造制度是一個理想的管理制度，但是，最關緊要的還是所派遣的人是否得當，性質不對，弊病也就很容易發生。由這些前前後後的資料看起來，更顯示著唐英在雍正、乾隆御窯上所負擔的角色非常重要，他與老格正是奠定清朝御窯製作達成最高峰的關鍵人物。

九、御窯燒造費用與監督官的污職

清朝入關後，逐漸安定，在順治十一年（1654）時，奉旨燒造龍缸，由饒守道、董顯忠等督造，文獻上並沒有記載其費用是由何處來負擔。但龍缸的燒造，一直到順治十七年都沒能成功，後來由江西巡撫張朝麟疏請停止。²³康熙四十五年到五十二年，郎廷極任江西巡撫時，督陶亦有輝煌成績，其中以「郎窯紅」留名於世，這些都是以「江西巡撫」為主導。是否可以由此而推斷其費用由江西負擔呢？然而，並沒有直接紀錄。但是，其中康熙二十年御窯的燒造，在陶書及方志中特別記載派工部虞衡司臧應選到景德鎮「督造，凡工匠物料動正項錢糧，按項給發，至于運費等項，毫不遺累地方，官民稱便。」²⁴由此可以看出臧應選到景德鎮督造，具有特別意義。更可以推想，康熙時除了臧應選督窯的這段時間之外，其燒造費用是由江西來負擔的。雍正五年，御窯燒造費用又有所改變，在《大清會典》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內務府項中記有：「……雍正五年，奏准燒造瓷器向用正帑，今改淮安關銀內動支……」，這是因為年希堯管理淮安關兼管窯務，由兼管窯務的官員任所的稅關支付費用，就管理及費用支出方面而言是方便多了。年希堯以內務府總管管理淮安關務兼理窯務（年希堯在雍正四年八月即被任命管理淮安關務兼理窯務），但他本身大部分時間在淮安關任職，只偶爾在御窯開工、止工時才到景德鎮來巡視窯務，窯務平時則由唐英來協助督理，此時的御器廠費用便由淮安關之稅銀支出。雍正十三年八月，乾隆即位，年希堯被免職，唐英被派為淮安關監督兼管窯務，唐英也與年希堯一樣，亦是在每年御窯開工、止工時，須由安徽淮安關赴江西景德鎮查辦監督窯務。唐英在淮安關任了三

23 （清）藍浦著，《景德鎮陶錄》，收入《陶瓷譜錄》（上）（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二，頁65。

24 （清）謝旻等修，陶成等纂，《江西通志》（雍正十年版，東洋文庫藏），卷二十七。

年期滿後，即調榷九江關，這也許和淮安關到景德鎮每年須往返二次，路途遙遠有關。

在唐英著於乾隆元年的〈陶務敘略〉內，可以看到此時期的窯務製作費及窯工銀每年約在八千兩。乾隆四年，唐英改任九江關管理仍兼管窯務。第二年，景德鎮的窯務費用便改由九江關稅銀支出。在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九江關管理惠色的奏摺裡：

……查九江關從前悉係撫臣委道府等員管理，俱有本任養廉以資其日用，自乾隆肆年，前監督唐英奉命管理九江關務，凡在任壹拾壹年，其每年用度自壹萬肆千餘兩至壹萬壹千壹百兩不等，皆於本關火耗銀內動支……。²⁵

嗣後每年於九江關盈餘銀兩動支一萬兩作為辦理窯工之用，這即是管理稅關官員、關稅與御窯窯務費用的情形。由此可知，唐英自乾隆四年任了九江關，燒窯費用改由九江關的火耗銀動支，而窯工費則由盈餘銀項內動支。此後，御窯費用便一直由九江關來負擔，直到乾隆五十二年，御窯由中央派員改為地方官員來管理成定制後，才有所改變。

如上述，監督稅關之官員兼管御窯廠，而費用則從其所任處所之關稅支付。當舒善第二度任九江關管理時，就如上所述，將歷任留存的樣瓷據為己有，並且動用九江關稅銀，正如乾隆帝所說，舒善何以婪贓致此！這件事要回頭從乾隆二十一年的監督官說起。

監督官唐英、惠色等辦理窯務及自身之養廉銀等費用（窯工銀不含此內）由九江關動支，如上文惠色奏摺所提的，都在一萬一千餘兩到一萬四千餘兩，每年沒有固定的數字，支多少算多少，深得皇帝的信任。另一方面，由現存的奏摺看來，每年的九江關稅銀也一年比一年有增無減，御窯的燒造也很安定，因此深得皇帝的寵信也是理所當然。

十、監督官以養廉銀賠補原職虧空及其後的影響

乾隆二十一年唐英死後，繼其後的監督官是尤拔世。尤拔世在來九江關之前是任安徽的鳳陽關稅務監督。由於領支銀兩不清楚，被革職留任，由他的銀俸來補賠，在還沒賠完的情形下，便被調到九江關來當監督。因此為了要報答乾隆帝

2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頁693，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惠色奏摺。

的天恩，將養廉銀九千兩，即移為燒造之用，在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奏摺內中記有：

……奴才仰沐天恩，管理九江關兼辦窯務，所有景德鎮御器廠窯工。奴才擬將每年監督養廉銀一萬一千兩，奴才照前在鳳陽關道府任內支用二千兩，餘剩養廉銀九千兩，即移為燒造之用，其每年例支窯工銀一萬兩，仍照數支出……。²⁶

這筆費用就這樣被用來當燒造等費用，算是一種例外的辦貢性質。以尤拔世而言，如此做並沒有什麼怨言，也可以說是對皇帝的忠貞表示。但卻使得後任的監督官也不得不依例而行。乾隆二十四年由舒善接任九江關，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海福接了舒善的後任，在這期間的奏摺裡，他們的養廉銀都按日扣算，每年都在一萬一千兩中只支二千兩。這筆節省的養廉銀，在尤拔世時是當成燒造的費用，但由海福於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八日的奏摺中得知，這項費用的使用，並不是每年都用在燒造上，在一代一代新舊接管時漸漸變了質。二十四年舒善便將這筆節省養廉銀，解交給養心殿造辦處收。如此，由尤拔世所開的例子，後任的官員也須承繼，舒善及海福也節省了養廉銀，監督官本身的費用似乎不成問題。

但是潛在的問題已經開始產生，最主要的是接任唐英之後的幾位監督官，對窯務並沒有像唐英認識得那麼深，幸好這時候御窯仍有精力未衰的老格一直在擔任協造，直到海福的任內，可以說是相安無事，乾隆帝對御窯的燒造也稱得上滿意，就如在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奏摺內可以看到：

……本年五月十三、十四等日，內廷交出青花白地瓶一件，成窯五彩罐一件，奉旨發往江西配蓋……當即自行開匣……取罐之時，不期失手將成窯五彩罐一件跌破，奴才自知疎忽失誤之罪，百喙難辭。謹照樣做造成窯五彩罐一對，隨罐蓋二件，並將青花白地瓶一件，遵旨配就瓶蓋，一併送交造辦處恭進。所有奴才疎忽失誤之罪……請皇上將奴才交造辦處從重治罪……。

硃批：失手何錯，可寬也。²⁷

對此一事件的處理，乾隆帝非常溫和，認為瓷器是失手打破的，沒有什麼好責備的。由此事也可以看出，景德鎮的作業進行得相當正常。

2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五輯，頁784，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尤拔世奏摺。

2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六輯，頁160，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海福奏摺。

十一、監督官的不法及貪瀆事件

海福的任期到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為止，接後任的是第二度接管九江關的舒善。此時正值老格生病，無法照顧廠務的時候，舒善一上任時便存不軌之心，在第二度上任的一個月後，便將歷任所留存的樣瓷任意搬取而去，一連地貪婪起來。由於舒善對九江關稅務及窯務內容作業相當清楚，於是乘老格不清楚的時候便將樣瓷搬走，在當時沒人敢講話，因為他是監督官。除此之外，舒善對於費用問題，也一再地請求增加。他由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二度到差，直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在上任八個月時，便想到養廉銀的事，於是在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的奏摺中提到：

……凡有關係錢糧之事，無不加倍小心，時時謹慎，但查備帶添平在所必需之項，今不准支銷實無款可以抵補，奴才輾轉籌畫，再四思維，查從前監督養廉銀壹萬壹千兩，自乾隆二十一年，前監督尤拔世將養廉壹萬壹千兩奏明每年支用貳千兩，其節省銀玖千兩抵補鳳陽關任內賠項……今奴才愚昧之見，擬將節省養廉銀玖千兩懇恩賞准以參千餘兩按季抵補備帶拾兩添平之用，其餘伍千餘兩以為一切公用……。

硃批：該處議奏。（指造辦處）²⁸

此一奏摺顯示，舒善想要動用繳回造辦處的養廉銀。就如上述，自乾隆二十一年尤拔世上任，到三十二年，這十年來，都以節省九千兩養廉銀用於製瓷或進呈造辦處。舒善第一度任九江關是接尤拔世之後，賠補鳳陽關仍未完，照著尤拔世做。現在已經十年了，二度上任的舒善雖然沒敢說賠補是尤拔世的事，入平以後（即將賠補完）應該恢復唐英時代的例子。但他以關稅銀解部時所需的添平及每年的運貢等公用，另立名目，想動支這筆款項，所以造辦處便駁回了他的建議：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准造辦處議奏，起解稅銀添平一項，經戶部於乾隆三十一年通行，每千兩按照拾伍兩之數畫一辦理。今九江關仍需備帶添平銀拾餘兩，每年約需銀參千餘兩，於節省養廉內抵補之處毋庸議。再查節省養廉銀玖千兩，奏明歸入併封餘銀內，以為辦貢公用，自乾隆二十七年所報開銷銀數以及節年多寡不同……。²⁹

2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八輯，頁293，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四，舒善奏摺。

2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九輯，頁99，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舒善奏摺。

這則資料是內造辦處針對舒善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奏摺所做的回批，由上述的內容知道，這二項費用都是重複的。乾隆三十一年解送關銀每千兩已經按照拾伍兩理辦添平，但舒善的摺子只稱拾兩，辦貢公用則自二十七年起，可能因尤拔世的賠補數已經完了，所以節省養廉銀難併入封餘，其辦貢等費用按實數報銷。對於舒善另立名目申請動用養廉銀，造辦處痛斥舒善，並要他據實分析為何如此，但他也沒能解釋出一個明確的理由出來。在這十年之間有三任的監督官（他本身一任）都能平衡，只支二千兩養廉銀，他任了第二度監督官，便想以這樣的手法來動用這九千兩，造辦處當然就開始對他不信任了。結果，此事之後還不到三個月，舒善便丟了官，其罪行便接二連三被揭發。在下臺接交時，由於後任的伊齡阿還沒到，由驛鹽道瑯琦移交，但他交不出應存的銀兩，在伊齡阿的奏摺內有：

……據該道（指瑯琦）覆稱，前據該監督（指舒善）咨稱抵京之日，自行如數繳納為辭，迄今未准移交……。³⁰

就是指舒善說等待伊齡阿到任之日，他會將任內應解的餘平銀八千餘兩自行繳納。結果這筆錢銀也繳不出來。另外又預提了三十四年分的辦貢銀五千三十四兩八錢。為什麼舒善才任了一年半便虧缺了這麼多錢兩呢？伊齡阿在他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奏摺內稱：

……乃舒善任內，長隨積至七、八十名，人多差少，在口之時，既須補苴，前欠又欲存留閒班、餘資。長隨差役，彼此通同，短量丈尺，更或賣放侵漁，日復一日，實無底止，此時船一項錢糧虧短之情形，是舒善之昏憤貽誤，……奴才既查有確實，復將各年簿冊詳對，其從前筏把納課數目與現查情形，實覺懸殊，其中顯有弊竇，輾轉究詰，始悉舒善向不親查，惟聽書算家人等呈報數目，即令完納，以致該丁役遇查筏把即行婪索……。³¹

舒善虧空的原因是用人不當，差役、閒班過多，費用龐大，再加上不親自督查船筏納稅情形，只聽丁役呈報數目，丁役便振虎作威，婪行貪污，使得關稅便日少一日。所以舒善便想到動支每年節省的養廉銀。

3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一輯，頁494，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伊齡阿奏摺。

3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二輯，頁34，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伊齡阿奏摺。

十二、結 語

景德鎮御窯廠在乾隆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由舒善來接管的任期時，二個最壞的條件一併發生，協造的生病，加上監督官的昏憤。使得景德鎮的御窯在雙重的打擊下，由唐英及老格辛勤所建的基礎被瓦解了，工匠們也偷盜行焚。舒善這一任乃是造成景德鎮衰退的近因。接著上任的伊齡阿，相當盡責，很想整頓景德鎮的弊病，改革陋習，於是向乾隆帝推薦了查辦虧短有名的白子來擔任協造，以代替老格，藉此可以防止御窯燒造物料的偷盜。但是，在精神上卻不能領導景德鎮工匠們的製作，再者如前文所提的廠內留存的歷任樣瓷，也因舒善的焚行而散失了一半。在伊齡阿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奏文有如下記述：

……前奏未交樣磁一項，嗣於八月十八日據德化縣申稱，於查抄舒善任所資財時，率領磁匠認明磁器五十桶，計四千五百六十八件，係屬應存原物，繳關暫行封貯。其尚少各件，現由該撫查辦。又奴才前奏舒善預提辦貢銀五千兩有奇，已據該撫訊明，由蘇州辦貢處所追出，解送赴關……其應解繳餘平銀八千餘兩，亦應聽該撫查辦歸結……。³²

舒善在這短短的一年半中，將景德鎮的御窯弄得一蹶不振。之後幾任的監督官不如唐英的對工藝之認識，協造的制度雖然在老格退休後，任期制建立起來，但已無濟於事，事件連連地發生，致使景德鎮御窯在乾隆五十二年歸浮梁知縣及巡檢管理，便直走下坡路了。景德鎮的瓷業在康熙、雍正時由於有中央的支持與重視，奠定了堅實的生產基礎。乾隆承其業，發展出彩色豐富、造型多樣的輝煌瓷業。但自乾隆三十三年時，監督官與協造雙雙出了問題，再加上其後整頓無力，從此再也挽回不了頹勢，這也是乾隆時期的瓷器，由乾隆三十三年為分歧點，可將景德鎮所生產的瓷器分為乾隆前期與後期。在手工業的時代裡，人才的獲得、制度的健全是成功的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影響前期與後期兩者生產品質的迥異，對生產事業的景德鎮而言，其結果，便反映在其產品上。雖然乾隆一朝有很多瓷器的造型、紋飾與彩釉，都有其規定的制式及傳承，但是前期產品的細緻、豐厚，是乾隆後期工藝所無法追及的。

3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二輯，頁35，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伊齡阿奏摺。

表一 乾隆時期與窯務關連的淮安關、九江關管理官員

監督官	出身身分	官職	任期 備註
年希堯	內務府總管管	淮安關管理兼督陶	雍正四年八月－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乾隆帝已接帝位)。
唐英	窯務佐理	淮安關管理，接替年希堯。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十四歲。 年希堯、唐英任關務管理時，二人只在開工、止工時才到景德鎮巡視窯務。
唐英		改命九江關管理，仍兼管窯務。	乾隆四年，五十八歲。窯務費用改由九江關稅銀支出。
惠色		九江關管理，仍兼管窯務。	乾隆十五年－乾隆十六年八月。
唐英（六十八歲）		九江關管理，仍兼管窯務。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奉命轉任九江關。 乾隆十七年三月才到九江。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離任下半年去世。
尤拔世	由鳳陽關轉任	九江關管理，仍兼管窯務。	乾隆二十一年－乾隆二十四年。 以養廉銀開始去補其前職之虧空。
舒善			乾隆二十四年－乾隆二十四年 奏請派協造栢唐阿百歲來。
海福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三日－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舒善（二）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五日，八個月，因貪污而被換下。
伊齡阿		轉任淮安關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接任－乾隆三十七年九月。 乾隆三十三年奏請老格因病回旗。
全德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額爾登布			乾隆四十七年
虔禮寶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卸任
海紹			乾隆五十二年，上奏景德鎮改由浮梁縣知巡撫就近管理。

表二 乾隆時期御窯廠協造

協造	出身	監督官	任期 備註
唐英	內務府員外郎	年希堯	雍正六年，後轉任。 唐英任淮安關、任九江關。
六十三	藥房筆帖式		乾隆元年
默爾森額	內府催總		乾隆三年，在任時因生病，被指責瓷品質差。
六十三			乾隆六年，只任半年，前曾駐廠協辦三年。
老格	內務府七品官庫掌 到任時為催總		乾隆六年，任二十八年（三十七歲至六十五歲），因病回旗。 八任九江關管理官員之下的御窯廠協造。
栢唐阿百歲		舒善奏請， 被派來此。	乾隆二十四年。乾隆二十八年生病，海福奏請准其回京。
白子	委署頭目	伊齡阿奏請派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其緝私有功而任用。當二期協造到乾隆三十九年。
葆廣	養心殿造辦處催掌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日到廠。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已任滿三年。乾隆四十五年任期滿。改五年一任制。
豐紳	筆帖式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五日抵關。 乾隆四十五年升正協造。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病亡。
延藩			乾隆四十五年任副協造。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升正協造。
連喜			乾隆四十八年任副協造。升任正後不到一年病歿。
德純			先任副協造。升任正後不到三個月便因侵用公款而自殺。

Superintendents, Vice Administrators of Production,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h'ien-lung Imperial Kilns

Tsai Ho-pi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The imperial kilns of the Ch'ien-lung era built upon the foundations established under the emperor's predecessors K'ang-hsi and Yung-cheng, thereby achieving unprecedented levels of technical sophistication and artistry. However, their success was ephemeral, for by the second half of the Ch'ien-lung reign, the kilns began to go into decline. In 1768, the long-term Vice Administrator of Production (*Hsieh-tsao*) Lao Ko, the man responsible for onsite direction of the imperial kilns, was forced by illness to retire. At the same time, serious corruption charges were brought against the kilns' superintendent. Thus, serious problems simultaneously beset the two primary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erial kilns. These events signaled the beginning of a downward spiral. The Vice Administrator position was equivalent to that of a modern foreman or factory director,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the day-to-day operations of the kilns. The succession of administrators who followed Lao Ko, while carrying out their terms and superficially fulfilling their functions, lacked the background and expertise to maintain the kilns' standards. Once decline set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ventually abandoned the practice of dispatching officials from the capita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kilns passed into the hands of local Ching-te-chen officials.

Keywords: Ching-te-chen imperial kilns, Superintendent, Vice Administrator of Production, T'ang Ying, Lao Ko, Apprentice Vice Administrator of Production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39 to 57.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39 by Jeffrey Moser